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曉羽

電話：03-4096682 #2007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601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20002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500A_1120002089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20002089_ATTACH2.pdf、376736500A_112000208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本府各機關人員使用客語溝通之意願與能力，本局
開設6班次客語認證線上研習班，請惠予轉知貴屬人員踴
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局開設之客語研習班別包括「初級認證研習首長班-四縣腔」、「初級認證研習首長班-海陸腔」、「初級認證研習市府班-四縣腔」、「初級認證研習市府班-海陸腔」、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研習市府班-四縣腔」及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研習市府班-海陸腔」，詳細開班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初級認證研習首長班（四縣腔/海陸腔）：

- 1、研習對象：簡任官以上人員（或各級機關單位長官）皆可報名。
- 2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詳見報名表（附件2），實際上課時間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。



(二)初級認證研習市府班（四縣腔/海陸腔）、中級暨中高級
認證研習市府班（四縣腔/海陸腔）：

1、研習對象：各機關學校(含區公所)業務相關人員皆可
報名。

2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詳見報名表（附件3），實際上課時
間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。

(三)開班人數：各班人數須達10人始達開班資格。

(四)師資：由本局安排講師授課。

(五)報名考試：參與「初級」課程者需報名9月17日（星期
日）之「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二梯」考試；參與
「中級暨中高級」課程者需報名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之
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第二梯及高級認證」考試。

(六)獎勵措施：到課時數達該班次總上課時數80%（含）以
上之公教人員，由本局覈實核給終身學習時數。（有關
本府員工獎勵內容，請參考本局另訂之「桃園市政府鼓
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
點」）。

(七)為鼓勵本市公務人員提升客語能力，就機關同仁參與本
案客語研習班者，各機關得覈實認定核予公假。

三、如有意願參加研習者，請於4月28日前填報報名線上表單
（詳如報名表上QRCode），俾利開班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